

古代女讼师:凭 20 字打赢官司

●探究

史上首位访日使节

4世纪中叶,大和朝廷大体上统一了日本列岛,倭王(日本国王)曾多次向中国南朝政权遣使朝贡,并请求授予封号。公元589年,日本正是圣德太子摄政。他励精图治,锐意改革。为了直接吸取中国的先进文化,曾先后向中国派出了四次遣隋使,这是中国和日本作为两个统一国家的中央政权正式交往的开始,也是日本统治者采取积极主动态度派遣大型使团直接吸收中国先进文明的开端。而隋朝访日使节裴世清可算是中日文化交流史上第一人。

裴世清,出身于关中世家,隋炀帝时担任文林郎,掌管撰录文史,颇有文才。他出使日本时的身份是管理对外事务的官吏鸿胪寺掌客。公元608年4月,在回国的日本遣隋使小野妹子的陪同下,由山东沿海启程,越过黄海,经朝鲜半岛南下,路过济州岛以北的海面,再经对马、壹岐岛,到达九州的筑紫,受到圣德太子派遣的官员吉士雄成的欢迎,然后乘船经濑户内海东行,6月15日到达难波港口(今大阪)。日本在入港口处排列了30艘装饰得五彩缤纷的彩船,鼓乐喧天,号角齐鸣,隆重欢迎隋朝使臣。据《中日文化交流史话》

三更半夜出自人名

如今的“三更半夜”一词,是夜已经很深了或者时间已经很晚了的意思。但在宋代,“三更半夜”一词却是源于两个人,一个是“陈三更”陈象舆,一个是“董半夜”董俨。他俩都是宋太宗时的大名人。

《宋史·赵昌言传》:“四人者(陈象舆、胡旦、董俨、梁灏)日夕会昌言第。京师为之语曰:‘陈三更,董半夜’。”这里是说,宋太宗时期,陈象舆、胡旦、董俨、梁灏等人志趣相投,形影不离,常常相聚在赵昌言的家里谈至深夜,还不忍散去,当时人们就戏称陈象舆为“陈三更”、董俨为“董半夜”。这就是“三更半夜”一词的来历。

古人把深夜称为“三更”和“半夜”,还要从古人的计时习惯说起。古人对白天和黑夜的计时和称呼都不相同,白天说成“钟”,黑夜说成“更”或“鼓”。

这一点,我们从现在古人留下的钟楼鼓楼上也能看得出来。在古代,城镇都设有钟楼鼓楼,晨起要撞钟报时,所以白天都称为“几点钟”。古人把一夜分为五更,除夕夜的“一夜连双岁,五更分二年”就是这个意思。

而古人的一更相当于现在的19点到21点;二更是21点到23点;三更是23点到凌晨1点;四更是1点到3点;五更是3点到5点。三更为子时,正是半夜时分,也是夜间最为寒冷的时候。

据《咬文嚼字》

生养的儿子多少,俗话说:“养儿防老。”有儿子的话,即使是寡居,以后的生活和在家里的地位就都有了保障。没有儿子的女子守寡,无论是从家庭因素还是经济条件等多方面来说,未来的生活没有任何保障。同时,家里的两个至亲都是单身,一旦出现翁媳或者叔嫂乱伦的案件,会对地方官的政绩造成严重的影响。因此这张状子呈上去,县官立即命令允许儿媳改嫁。

还有一次,江北地方连年欠收,米贩纷纷到江南地方收购粮食。江南人怕米价高涨,禁止大米出境,结果形成诉讼。米贩也去向疙瘩老娘求助,疙瘩老娘索了3000两银子,写了一张状子呈上,第二天县衙门就下令不得阻止粮食出境。那张状子写得一针见血入木三分:“列国纷争,尚有移民移粟;天朝一统,何分江北江南。”对仗工整,说理透彻,实在是叫人拍案叫绝。

据《文苑》



古代击鼓鸣冤资料图

中,讼师的形象十分不堪,但确实也有一些讼师为民排忧解难:曾六如的笔记《小豆棚》卷八记载的浙江湖州的女讼师“疙瘩老娘”就是这样一位讼师。

疙瘩老娘是个寡妇,也是个远近闻名的刀笔讼师,文笔言辞十分犀利,许多经年不结的大案子,凭她一纸数笔,就可以力挽狂澜而结案。她靠这个本事发发了大财。

湖州有一个富家的年轻儿媳,丈夫死了后想改嫁,而公公

不允许,想强迫她守寡。儿媳向疙瘩老娘求援。疙瘩老娘要求一个字一百两银子,总共向她要了一千六百两银子,写了一张十六字的状子,状子上是这样的:“氏年十九,夫死无子,翁壮而鰥,叔大未娶。”意思大致就是这个儿媳年龄才十九岁,丈夫死了,没有给她留下儿子,公公正值壮年,小叔子长大了尚未娶亲,都是单身。

在古代,影响一个女子在家族中地位的决定性因素,就是所

在中国古代,诉讼本身就被圣人认定是件不该发生的事。孔子说过:“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意思是主持审判,我和其他人差不多,应该做的是让诉讼无从发生。这句话后来成了儒家有关诉讼问题的宗旨,后代儒生出身的官员总是宣称,为官一方的首要大事是“息讼”。而讼师却为民间提供帮助讼者打官司的服务,自然就成了各级官员的眼中钉。

按照儒家精神制定的古代法律,也从不承认讼师的地位。所以近代以前的讼师形象大多丑陋不堪,最典型的是清初方汝浩《禅真逸史》第二十四回“伏威计夺胜金姐,贤士教唆桑皮筋”里描写的讼师管贤士,原文描述他的能耐是这样的:“枪刀不见铁,杀人不见血。棒打不见疼,伤寒不发热。毒口不见蛇,蜚尾不见蝎。苦痛不闻声,分离不见别。世上若无此等人,官府衙门不用设。”

虽然许多流传下来的故事

值夜小官凭一篇奏章攀上乾隆飞黄腾达



清朝乾隆年间,有一个叫作巴延三的人,在军机处做军机司员(就是军机章京,官职较低)。当时军机章京有32个人,巴延三是最笨的一个,因此被同僚和上司看不起,郁郁不得志。这一天其他人都休息了,而巴延三奉命在军机处值班。没想到当天深夜乾隆接到了西域用兵的密函,需要军机处的人员协助乾隆紧急处理。

乾隆马上问军机处是谁在值班,太监回答说是巴延三在当值,乾隆立马派人将巴延三叫到面前,对巴延三口述了几百字的圣旨,让巴延三回到军机处草拟成文,然后回来复命。

巴延三本来就是个小人物,第一次见到乾隆皇帝吓得战战兢兢,只顾打哆嗦,乾隆说的话一个字都没记住。还好当时有一个伺候乾隆的小太监名叫鄂罗哩,此人非常聪明,记忆力超强,又很了解乾隆的心思。鄂罗哩看巴延三是老实地人,就帮着巴延三起草了文书,呈给了乾隆。

乾隆看了巴延三交来的文稿非常满意,连连称赞,又问了巴延三的名字,默默记在了心里,就这样巴延三被乾隆“筒在帝心”了。几天之后,乾隆和当时的首席军机大臣傅恒聊天,乾隆说:“爱卿啊,你们军机处有巴延三这么能干的人才,为何不早点推荐给朕呢?”

傅恒一时摸不着头脑,后来才明白怎么回事。不久之后,巴延三被乾隆任命为陕西潼商道道台,数年之后,巴延三又被任命为两广总督。可惜巴延三在两广总督位子上毫无作为,只顾贪财,最终被乾隆罢免。

据《文萃》

六千年前中国已应用指纹印记

古人认为每个人的指纹不太一样,所以其斗箕各自不同。古代当兵都要造册,叫做“箕斗册”,用于辨别谁是谁,进行法律意义上的验证。对于古人来说,普遍文化水平不高,很多人是不认识字的,更别说要写上自己的名字。所以说押指纹就成了最实用的办法,至于如何辨认,当然是用肉眼。

但是从指纹的外形上看,每个人的指纹有着本质的区别。用肉眼就能看出来指纹存在着不同。古人不存在着概率的观念,直到现代根据DNA统计过指纹相同概率,大约是十万分之一。

古时一个小镇也没有几百家,基本上可以认定每个人的指纹都不同。所以才有签字画押一说。

中国对于指纹的研究和利用

可追溯到6000年以前。在新石器时代中期的半坡遗址出土的陶器上就印有清晰可见的指纹图案。随后出土的文物更是在多处体现了指纹的应用。

中国古代,通常都以某“记”来作为自己的记号,让人易于分别。商代陶片主人制作陶器时,就顺手一捏,形成自己独特的印记。

江西万年的商代土著文化早期遗址出土的商代陶片,陶片上有很明显的指纹印记。这些指纹距今已有3600年历史,证明指纹作为“某记”,在远古就已经有了。而中国官方,将指纹作为破案依据不晚于宋朝,当然,系统论证指纹的走势,集结成篇进行学术论述可能要晚一些,但也绝不能说古人不会指纹识别。

目前出土的唐代契约,末尾

一般都有手印。各种书画作品中,也不乏按手印做记号的。

1959年新疆米兰古城出土了一份唐代藏文文书(借粟契)。这封契是用长27.5厘米、宽20.5厘米,棕色、较粗的纸写成的,藏文为黑色,落款处按有4个红色指印。其中一个能看到峰线,可以肯定为指纹。

最早最系统的依靠指纹断案是大宋提刑官宋慈发明的,他写的《洗冤录》,是世界最早的法医学,古代有大型的采集指纹活动。到了宋代,更是体现了指纹识别的进步,开始利用指纹判案,《宋史·元绛传》:“民有号王豹子者,豪占人田,略男女为仆妾,有欲告者,则杀以灭口……久而整母始知之,讼于县,县索券为证,则母手印存,弗受。”据《煮酒论史》

古人做慈善 目的各不同

为送粥盖戏楼

在山西晋中榆次的常家北祠堂内,有一个相当精美的戏楼。这个戏楼的修建历时三年,耗银三万两。

常氏家族,一个在当时赫赫有名的茶叶世家,一向以诗书传家、勤俭持家为家风,为什么要兴建这么一个奢华的戏楼呢?

1877年,山西、陕西、河南、河北等北方省份遭受了300年来最严重的一次旱灾,颗粒无收、饿殍满地,史称“丁戊奇荒”。

常氏家族的茶叶贸易在这次旱灾中也受到了相当大的冲击,家族的商业根基几乎被毁。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常家却突然宣布要修宅子、盖戏台。

这听上去匪夷所思,其实是常家在想方设法保住当地的百姓。他们在榆次县内招人,全县所有人都可以来,每搬一块砖就有工分,就可以喝一碗粥。连粥的粘稠度都是有要求的,要做到

筷子插在粥上不能倒。就这样,大早早了三年,宅子也修了三年。

为当官做好事留名

西汉时期实行以德才为考核标准的选官制度——察举制,名声好的人往往能够得到推荐。这种方式使得很多人意识到,做好事一定要留名,这样才有机会当官。因此,当时的很多读书人热衷于慈善活动,甚至于搭棚施个粥,发个馒头,还要四处张望,看看有没有人拿小本本记下自己的“光辉事迹”。

战国时期的孟尝君就是一个例子。他为了供养自己的三千门客,在薛地大放高利贷,但是这年收成不好,老百姓们还不上债。代表孟尝君的讨债人冯谖去薛地讨债时,能还上钱的,他就跟大家约了个期限,家里实在揭不开锅的,当场就把借条烧了。事后孟尝君大怒,但冯谖解释,这些人反正也还不起,不如就做一个顺水人情,还能够彰显您的名声。这样一来,孟尝君才转怒为喜。

据《报刊文摘》

公益活动虽是现代生活的产物,然而蕴含其中的慈善思想却可追溯千年之前,《周礼·地官·大司徒》中早就有记载,“以保息六养万民:一曰慈幼,二曰养老,三曰振穷,四曰恤贫,五曰宽疾,六曰安富。”

“裸捐”开创者:范蠡

范蠡在辅助勾践取得了兴越灭吴的历史性的胜利后急流勇退,去了齐国的陶地经商,经商不久就积累了“千金”之富。

令人震惊的是,范蠡把这一千多万全部捐给了好友和乡邻(“尽散其财,以分与知友乡党”)。捐完之后,他又勤勤恳恳地去做生意挣钱,很快就又回到富豪榜排名前列,但是他再一次全部捐了出去。

就这样挣了捐,捐了再挣,十九年里竟有三个回合(“十九年中,三致千金”)。饶是执笔辛辣的司马迁,也称赞他为“富好行其德者”。